

证券代码：875090

证券简称：澳玛特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综合授信事宜，有利于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不良影响，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葛锐先生的履历资料，葛锐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
2026 年 4 月 29 日